

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
承辦人：鄭蕙馨、吳淑瑜 分機 25、16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北律文字第 1101611 號
速 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賽制與活動簡章、報名表

主旨：為慶祝 110 年第 74 屆律師節，促進本會會員與其他公會會員或法律實務界成員之互動，並增進聯誼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和本會共同主辦之「110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」，謹訂於 110 年 11 月 27、2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假新北市三鶯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（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210 巷 12 號）舉行，敬請 貴會(院、署)轉知所屬會員(人員)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共襄盛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29 屆第 1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謹檢送賽制與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各乙份，敬請詳閱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

尤伯祥

110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

賽制與活動簡章

- 一、 主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，並促進本會會員與其他公會會員或法律實務界成員之互動，特舉辦此次籃球比賽，在切磋球技之同時亦能達到情感交流、強健體魄之目的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。
- 三、 活動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7 日（六）、28 日（日）。
- 四、 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三鶯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（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210 巷 12 號）。
- 五、 報名費用：3vs3 組不收報名費，5vs5 組每隊報名費 5,000 元。
- 六、 競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 3vs3 組：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，每隊限報名 4 人（每場登錄人數為 4 人），僅限本會正式會員、準會員參賽（不含實習律師）。倘若各組別報名隊伍數小於 3 隊，主辦單位可決定是否停辦或將兩組合併。
 - （二） 5vs5 組：
 1. 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，每隊限報名 18 人（每場登錄人數為 15 人）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- （1） 參賽資格 1：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員、準會員（外國法事務

律師)。

(2) 參賽資格 2：各級司法機關編制內人員(含學習司法官)。

(3) 參賽資格 3：實習律師及各律師事務所、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正職法務人員，具有國內法律系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
2. 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員組隊參賽隊伍之中，非屬參賽資格 1 或現職法官、檢察官、書記官之球員，不得超過 3 人，惟該 3 人仍須符合參賽資格 2 或參賽資格 3。

3. 以司法機關名義即參賽資格 2 報名參賽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並可跨機關組隊參賽。惟非經主辦單位同意，該隊不得有參賽資格 1 或參賽資格 3 之球員。

4. 倘若各組別報名隊伍數小於 3 隊，主辦單位可決定是否停辦或將兩組合併。

七、報名流程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自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(二) 3vs3 組報名同時應繳納保證金 1000 元(全程完賽後退還)，

5vs5 組報名同時應繳納報名費 5000 元，匯入以下郵局劃撥帳戶：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，帳號：18991591

(三) 匯款後填妥附件報名表，並以電郵寄至 csc@dplaw.taipei，

主旨請載明：報名 110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。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3vs3 組 (含男、女子組)：

1. 預賽每場比賽 10 分鐘，先得 13 分者勝。複賽每場比賽 12 分鐘，先得 15 分者勝。三分線內得 2 分，三分線外得 3 分，罰球得 1 分。2 隊各有 1 次暫停，除暫停、最後 2 分鐘外，其餘時間不停表。
2. 開賽球權由兩隊猜拳決定。比賽過程如發生爭球情形，採球權交換制。
3. 防守方抄截或搶得防守籃板後，必須將球運 (傳) 出三分線外，持球隊員必須雙腳踏在三分線外，始可以出手投籃，否則即為違例。每次投籃命中後，球權交換。
4. 每次進攻時間為 24 秒，每隊犯規累計 4 次後進入加罰狀態，第 5 次起開始罰球。
5. 比賽時間終了，如得分相同，進行 2 分鐘延長賽。如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，二隊輪流派一員罰球 pk，猜拳勝者決定先罰 or 後罰，領先 1 球者即獲勝。

(二) 5vs5 組 (含男、女子組)：

1. 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 10 分鐘，每節之間休息 1 分鐘。比賽

時間除暫停、前三節最後 24 秒、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外，其餘時間不停表。
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如得分相同，進行 5 分鐘延長賽。如第一次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，第二次延長賽為 2 分鐘，先得 3 分者獲勝。如第二次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，二隊輪流派一員罰球 pk（5 犯或喪失比賽資格者不得上場罰球），猜拳勝者決定先罰 or 後罰，領先 1 球者即獲勝。
3. 其他部分均遵照國際籃球總會（FIBA）最新籃球規則。

九、 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 各隊應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前繳交最終版本報名表，未在報名表上之球員不得參賽。各隊報到時，應繳交參賽球員之參賽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請按報名表之次序排好）以供查驗。如有球員未繳交參賽資格證明文件，須經比賽對手同意始能參賽。

（二） 參賽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如下：

1. 參賽資格 1：請擇一提供律師證、律師證書、會員證書等足以證明參賽資格之文件。倘有疑義時以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為準。
2. 參賽資格 2：請提供職員證證明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資格 3：

- (1) 實習律師：請提供學習律師證、國內法律系學士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，不得僅有律師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2) 各律師事務所、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正職法務人員：請提供公保、勞保或健保累計滿3個月以上之投保證明（國外工作者，可提供薪資明細、出入境紀錄、在職證明等替代）、國內法律系學士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。
- (三) 3vs3 組開賽時如球隊出賽人數不足 3 人，5vs5 組不足 5 人，該場比賽以棄權論，由對隊獲勝。如對於球員參賽資格有疑問，須於開賽 5 分鐘前提出，逾時視為同意對手參賽。
- (四) 保險由參賽球員自理。
- (五) 場地使用須知：須配合三鶯運動中心防疫政策。
- (六) 本次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之。

110 年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

隊名：

組別：

聯絡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匯款人姓名或帳號後 5 碼：

E-MAIL：

編號	背號	姓名	出生年份	參賽資格 (請寫 1-3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
活動負責人：陳湘傳律師、黃冠程律師、廖堃安律師、李明智律師